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u>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u>；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各學系(所)專業術科測驗如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各學系(所)專業術科測驗如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辦理。</p>	<p>新增遲到考生強行入場者違規處理辦法。</p>
<p>第三條 <u>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護照或健保卡)</u>，筆試時並應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u>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u>，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p> <p><u>如有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者，應由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並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考</u></p>	<p>第三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p>	<p>新增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之違規處理辦法。</p>

<p><u>生並應於二個工作日內親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u></p>		
<p><u>第六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不得使用任何具有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電子字典、電子通訊設備或其他無關物品，所有物品均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攜帶（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或所有物品之計時鬧鈴、聲響功能須關閉，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事先報備並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u></p>	<p>第六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計時鬧鈴、聲響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p>	<p>新增考生攜帶電子化設備違規處理辦法。</p>
<p><u>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檢拾。</u></p>	<p>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檢拾。</p>	<p>修正錯字</p>
<p><u>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當意圖之行為者或影響考</u></p>	<p>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p>	<p>新增考生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違規處理辦法。</p>

<p><u>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u>，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p>	<p>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